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生存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保險單紅利 ☐其他_____ 指定匯款帳戶同意書
(到期日:_____)

保單號碼	要保人
申請人	聯絡電話 (O) (H)

※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金給付會列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綜合所得稅)或贈與稅額計算課稅
※生存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之申請人為受益人本人，保險單紅利之申請人為要保人本人

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限申請人本人之帳號)：

☐ _____銀行_____分行(支庫)
總行_____分行_____SWIFT CODE(非外幣帳戶免填)_____
帳戶_____ (由左往右填寫)
帳戶中文及英文姓名(非外幣帳戶免填)_____

☐ _____郵局_____支局(限存簿)
局號_____帳戶_____

要保人：_____ (簽名)

申請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要保人或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簽名

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申請人超過一人，身分證影本請用浮貼

※未滿十四歲無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請務必親自簽名；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之未成年人，由要保人與申請人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生存金及滿期金受益人如為一人以上者，請提供全部受益人之帳戶作為匯款帳戶；另全部生存金及滿期金受益人均須檢附身分證影本並於本同意書上簽名。
※滿期金請於應給付日前一個月辦理，本公司將於滿期當日(如遇例假日則於前一營業日)給付；逾日(含滿期當日)送達者，本公司將於收件日三個營業日內給付。
※茲同意儲存生息紅利一併給付予生存金或滿期金受益人。

※臺銀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人身保險(00-0)。(二)行銷(040)。(三)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姓名。(二)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三)地址及電話等聯絡方式。(四)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五)其他詳如本同意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文件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犯罪防制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合作推廣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延遲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受益人匯款帳戶存摺(戶名、帳戶)影本，黏貼處

請用膠水黏貼，勿使用膠帶及釘書針

註：1.如同意書內容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本同意書不生效力。
2.上列指定帳戶資料如有任何異動(如受益人變更、銀行帳號更動等)或終止，請立即辦理變更或終止手續。
3.如有保單借款者，依保單條款約定，得扣除所借款金額及利息。
4.請簽名或蓋章後傳真至02-27054357契約服務部給付科收